

#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巡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各科別

科 目：海巡勤務

解題老師：劉俊傑

一、2022 年 5 月美國首次在華盛頓特區與東南亞國家聯盟 (ASEAN) 成員召開特別峰會，會後並發表聯合聲明共 28 項，其中第 10 項強調加強與相關國家海事合作：「我們致力於維護該地區的和平、安全與穩定，並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和區域安全，以及 1982 年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所述的航行和飛越自由和其他海洋合法用途，以及不受阻礙的合法海上商業行為及非軍事化活動中的自我克制」。請以「海洋權益」角度進行研析其意涵並說明我國針對南海爭端處置原則為何？(25 分)

## 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容易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(1)海洋權益分別以領海、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等三區域擁有權益來解答  
(2)南海爭端處置原則，蔡總統與外交部均有提出，教材也有收錄

## 【擬答】

### 一、「海洋權益」其意涵

海洋權益是國家領土向海洋延伸形成的權利，在領海區域享有完全排他性的主權權利，這和陸地領土主權性質是完全相同。在鄰接區區域享有的權利，是有排他性的，主要針對安全、海關、財政、衛生等管轄權。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區域，擁有勘探開發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，是屬於專屬權利，另有對海洋污染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上人工設施建設的管理權。

### 二、我國針對南海爭端處置原則

蔡總統指示四點原則：

- (一)南海爭端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，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
- (二)台灣應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
- (三)相關國家有義務維護南海航行與飛越自由
- (四)中華民國主張應以「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」方式，處理南海爭端，且願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，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，並保護南海資源

二、行政院於 2019 年 5 月核定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積極推動開放海洋，交通部有鑑於操作波特船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日漸興盛，於 2021 年 9 月 2 日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，將「其他浮具」活動進行納管，俾各主管機關有所依循進行管理，從法制面強化民眾遊憩時之安全。請敘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民眾報案，於漁業保育區發現民眾搭乘自製浮具違規採捕，海巡人員執勤所依據之法規與注意事項為何？(25 分)

## 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偏難：★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(1)在保育區捕魚觸犯漁業法  
(2)查緝違規捕魚注意事項
3. 《使用法條》漁業法

【擬答】

一、海巡人員執勤所依據之法規

以觸犯「漁業法第 44 條」移送主管機關（漁業署）偵辦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應遵守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

(二)查緝全程實施攝影、拍照、錄音存證

(三)漁獲、漁具、船舶及衛星定位等證物保全須做好

(四)對依法應扣押之物品，應予查扣並製作扣押收據

(五)執行情形登載於執勤工作紀錄簿

(六)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為執行人員

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基隆海岸電台通報：2022 年 X 月 X 日有一巴拿馬籍「P」貨輪

(11,281 噸、12 位韓籍船員)，於綠島東北東方 150 浬（日方搜救責任區，我國暫定執法線內），發出 406MHz 遇險信號，其中有 5 名韓籍船員落海。請說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通報與啟動國際救援機制及執行搜救勤務。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稍難：★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

(1)海巡署通報方面，對上是「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」，平行友軍是「內政部空中勤務隊」及所屬是「艦隊分署」

(2)國際救援機制是聯合國國際海上救難協會 (IMRF)

(3)執行搜救勤務方面，教材有收錄

【擬答】

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通報

(一)國家搜救指揮中心

(二)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
(三)日本海上搜救機構（日本海上保安廳）：依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，簽署海上急難救助合作備忘錄，以加強雙方海巡單位在船隻急難救助的合作及資訊交換。

二、啟動國際救援機制：聯合國國際海上救難協會 (IMRF)

三、執行搜救勤務

(一)要求署勤務指揮中心，指示艦隊分署在海難事故點海域附近巡邏警艇就近救難，以救人為優先，爭取救人時效。

(二)協調海岸電台廣播，請求在海難事故點海域附近船舶，就近協助救難，以爭取救人時效。

(三)指示東北部之海巡隊派警艇前往事故點救難。

(四)通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直升機前往救難，以爭取救人時效。

(五)要求署勤務指揮中心應做好「通報」、「協調」、「指導」及「管制」工作。

保成  
學儒  
志光

112年 虛實整合

重聽OK  
旁聽OK

# 多元學習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**5大方式**彈性又便利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◆學習◆ 零時差	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	◆服務◆ 零死角	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線上 課業諮詢	老師 申論批閱	雙師資 雙循環	多元 補課方式
上榜生 經驗親授	時事 專題講座	歷屆試題 練習	班導師 制度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門市

四、依據海岸巡防法等規定，對進出海域、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、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，有正當理由，認為違法之虞時，得依法實施檢查。請說明海巡人員如何執行海域登臨檢查與檢查注意事項？（25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偏難：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，教材有收錄

【擬答】

一、執行海域登臨檢查

- (一)對於具有可疑徵候之船舶，應審慎評估海巡人員、受檢船舶、受檢船舶人員與財產之安全、發現不法行為可能性、是否影響海上航運貿易與航行自由、是否掌握受檢船舶的相關資料等因素後，再行決定是否登臨。
- (二)登臨可疑船舶前，應先以警示燈、氣笛、警報器、擴音機、廣播、手旗、信號、國際旗號、發光信號等方法，命其停止航行、回航，其抗不遵照者，得以武力令其配合。但武力之行使，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。
- (三)登臨船舶前，應儘可能接近船舶以目視或望遠鏡監視船舶上之動態，事先評估現場狀況、氣象、海況及其他操作上安全因素，以最迅速方式與受檢船舶人員溝通。
- (四)登臨船舶前，得以無線電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先行詢問受檢船舶下列事項：
  1. 船名、船籍、登記編號或呼號。
  2. 船舶航行的經緯度及海域。
  3. 船舶航行、下錨或捕魚作業之航向、航速。
  4. 船舶天線種類和總數、水位線、漁具、有無其他船舶與其併行航行
  5. 航行目的、運載乘客或貨物資料。
  6. 最後離開港口及日期。
  7. 下一抵達港口及預定抵達日期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海巡特考)

8. 船長或負責人姓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和住所。
9. 船舶所有人姓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和住所。
- (五) 艦船艇長或帶隊官應指定登船小組組長，負責指揮登船小組登船、部署、檢查等行動。登船小組應視實際需要，由二人以上具備專業及溝通能力之人員組成。但受檢船舶長度超過二十公尺者，應有四人以上人員。
- (六) 登船小組應依「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」規定，攜帶所需之應勤裝備。
- (七) 登船小組登船後，巡防艦船艇應與受檢船舶保持適當視線距離，全面性監視船上所有活動，不得擅離目標。海巡人員並應保持高度警覺，以隨時機動支援或在最短時間內召回登船小組。

### 二、檢查注意事項

- (一) 登船或跨越時，應注意防止船舶上欄杆或設備可能折斷而墜落受傷；進行檢查時應注意凸出物以防碰撞傷害。
- (二) 應注意受檢人員動態並保持與原巡防艦船艇電訊連繫，發現有異狀，應即機警靈敏處理。
- (三) 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、逮捕規定。
- (四) 登船檢查，應維持良好形象及表現，使受檢船舶人員留下正面印象。
- (五) 應確認海巡人員曾受適當訓練、設備充足並有正當理由以執行職務。